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ST永悦　　公告编号：2024-090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翔先生、董事徐成凤女士、董事董浩先生、董事董雪峰先生计划自2024年2月8日起6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股份金额均不低于250万元且不超过500万元。2024年8月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翔先生、董事徐成凤女士、董事董浩先生、董事董雪峰先生决定将股份增持计划的履行期限延长，延长期限为1个月，自增持计划原届满之日起计算。（若增持计划延期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遇到定期报告窗口期的，增持计划在定期报告的窗口期中间上顺延实施）除上述调整外，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翔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9,000股，增持金额为79,460元（不含手续费），增持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80%。董事徐成凤女士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55,900股，增持金额为999,723.10元（不含手续费），增持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0%。董事董浩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17,200股，增持金额为903,385.60元（不含手续费），增持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9%。董事董雪峰先生未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翔先生、董事徐成凤女士、董事董浩先生、董事董雪峰先生增持皆未能达到原定增持计划的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未完成。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翔先生、董事徐成凤女士、董事董浩先生、董事董雪峰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增持结果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翔先生、董事徐成凤女士、董事董浩先生、董事董雪峰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决定自2024年2月8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增持股份金额均不低于250万元且不超过500万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4年2月8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2024年8月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翔先生、董事徐成凤女士、董事董浩先生、董事董雪峰先生决定将股份增持计划的履行期限延长，延长期限为1个月，自增持计划原届满之日起计算（若增持计划延期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遇到定期报告窗口期的，增持计划在定期报告的窗口期中间上顺延实施）。除上述调整外，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增持主体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七）增持主体承诺：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除股权激励注销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2024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增持计划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因个人资金有限等原因，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翔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9,000股，增持金额为79,460元（不含手续费），增持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80%。董事徐成凤女士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55,900股，增持金额为999,723.10元（不含手续费），增持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0%。董事董浩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17,200股，增持金额为903,385.60元（不含手续费），增持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9%。董事董雪峰先生未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翔先生、董事徐成凤女士、董事董浩先生、董事董雪峰先生增持皆未能达到原定增持计划的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未完成。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三）本次增持计划为陈翔先生、徐成凤女士、董浩先生、董雪峰先生的个人行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正川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98号《关于核准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05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5,000,000元，期限6年（即自2021年4月28日至2027年4月27日），债券票面年利率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40%、第六年3.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24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4.0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6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正川转债”，债券代码“11362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正川转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11月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转股期限为2021年11月8日至2027年4月2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46.69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正川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4日起由46.69元/股调整为46.38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正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2、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正川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1日起由46.38元/股调整为46.32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正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3、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正川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9日起由46.32元/股调整为46.12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正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4、因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正川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自2024年9月25日起由46.12元/股调整为46.02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正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和修正幅度

在“正川转债”的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9月8日起算，在2024年9月8日至2024年9月24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连续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正川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90%（即41.508元/股），预计将触发“正川转债”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若未来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即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正川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正川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301024　　证券简称：霍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4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73），公司定于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469号中企财富世纪大厦10层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2024年9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7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9月2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八）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469号中企财富世纪大厦10层。

（九）投资者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二）提案的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洁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2、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本次会议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股东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3、异地股东登记：可采用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邮件请在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17:00前送达或发送至公司证券部，并进行电话确认。同时请在信函或邮件上注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在出席现场会议时，应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上午9:30-12:00，下午14:00-17:00。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2024年9月26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发送到公司。

（三）登记地点

现场及信函登记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469号中企财富世纪大厦10层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200120。

邮件地址：ir@hyp-arch.com

（四）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469号中企财富世纪大厦10层

2、联系电话：021-58783137

3、传真：021-58782763

4、邮政编码：200120

5、电子邮箱：ir@hyp-arch.com

6、联系人：何亮、潘静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务必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办理签到手续。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024”，投票简称为“霍普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此次股东大会设置了“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27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　　现持有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普股份”）股份　　股。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霍普股份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

（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1、请在表决票中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项，在相应栏中划“√”，否则，视为无效票；多选无效；涂改无效。

2、若委托人未对审议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则视为股东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投票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全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名称		是否委托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编	
备注			

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没有事项请填写“无”；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4年9月26日17:00之前送达或邮件到公司，并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或邮件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3、上述股东参会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3-036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10月10日(星期四)15: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ydg2001@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10日下午15:00-16:00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0日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总经理李从容女士；独立董事施军先生；财务总监王红云女士；董事会秘书刘网成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10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10月10日15: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ydg2001@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710-3062990

咨询邮箱：cydg2001@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4-096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佳力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3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9月25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9月30日

● 回售期内“佳力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3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佳力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佳力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7月30日至2024年9月9日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公司“佳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佳力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6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公开发行了3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发行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70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8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佳力转债”，债券代码“11359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佳力转债”自2021年2月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佳力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3.40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10.71元/股。

二、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佳力转债”第五年（2024年7月30日至2025年7月29日）的票面利率为2.5%，计息天数为51天（2024年7月30日至2024年9月18日），利息为100*2.5%*51/365=0.35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3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三、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佳力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佳力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597”，转债简称为“佳力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9月25日。

（四）回售价格：100.3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佳力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9月30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四、回售期间的交易

“佳力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佳力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佳力转债”将停止交易。

五、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3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佳力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佳力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六、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5-84916610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0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 下午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 至10月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deye.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10日下午15:00-16:3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0日下午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ZHANG DONG YE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谈最先生

董事会秘书：刘书剑先生

独立董事：诸成刚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10日下午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 至10月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deye.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投资部

电话：0574-86222335

邮箱：stock@deye.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4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委托理财

● 投资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尚股份”）于2024年6月6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虽然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二）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1,000	1.5%或2.35%	37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原使用不超过10,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基础上追加不超过10,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增加后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额度共计不超过2亿元。原审议的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10,000.00万元的委托理财期限为2023年8月17日至2024年8月16日，新增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额度10,000.00万元的委托理财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尚在有效期内的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为1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原尚股份关于追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分析

1.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 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各项理财品的投资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应对具体投资情况进行审计，并向审计委员会进行报告。

4. 监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门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该项授权下的具体投资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 通过适度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是否到期赎回	实际收益(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3,000.00	2023年10月13日	是	191,473.9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开放式)	1,000.00	2023年10月13日	是	112,490.9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搏金”202号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2Z202】	2,000.00	2023年11月24日	是	66,849.3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搏金”216号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2Z216】	1,000.00	2024年1月19日	是	36,575.3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型浮动收益凭证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5号【产品代码：SRFF60】	1,000.00	2024年4月11日	未到期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型浮动收益凭证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4号【产品代码：SRJR50】	1,000.00	2024年6月7日	未到期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型浮动收益凭证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4号【产品代码：SRMZ08】